

Perfect^{*}CPA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一年

1月

目录

1、金税四期又出新公告！这些情况将重点管制.....	3
2、没有发票能否凭借白条入账.....	10
3、跨年发票也能报销！但必须这样处理！.....	16

1、金税四期又出新公告！这些情况将重点管制

金税四期又出新公告：进一步明确了金税四期功能部署！对企业又有何影响？企业又该如何应对？

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金税四期决策指挥端之指挥台及配套功能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图片

从公开的金税四期决策指挥系统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文件来看，金税四期大大增强了内部控制监督平台，其三项主体功能和三项配套功能如下：

图片

技术加持，强化了内容控制监督。我们猜想，外部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成熟也会不断升级，税务监控变的越来越严。

1

2021年，税局将从这三个指标稽查企业

01 税负率

税负率是大家熟知的税收指标，指的是实际纳税额同征税对象的比例。

增值税的税负率= (本期应纳税额 ÷ 本期应税主营业务收入) × 100%

增值税的税负率受到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收入的影响。

以下几种情形，企业非常可能被稽查。

- 1、企业税负与本企业不同期间，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变动异常，过高或过低。
- 2、税负率与企业的开票情况、取得支出发票情况差异过大。
- 3、企业的进项变动率远大于销项税额变动率。
- 4、在水、电等能耗变动不大的情形下，税负率差异过大。

若税负率低于预警值，则需要核查有无扩大进项抵扣范围、骗抵进项税额、不按规定申报抵扣等问题。销项税额需核查有无账外经营、瞒报、迟报计税销售额、错用税率等问题。

税负率受地区、行业、市场情况的影响，例如去年疫情的影响，企业税负率普遍下降是合理的。除此之外，以下情形导致的税负率过低是合理的，税务机关询问时提供证明，作出解释即可。

- 1、产品附加值低。
- 2、购进固定资产、购进了规定资产和不动产导致进项税额过大。
- 3、行情波动价格下降。
- 4、原材料、产成品的库存大。

企业所得税的税负率=（应纳所得税额÷利润总额）×100%

企业所得税的税负率偏低需自查是否存在，不计或少计销售收入、多列成本费用、扩大税前扣除范围等问题。

02 销售变动率

销售额变动率=(本年累计应税销售额—上年同期应税销售额)÷上年同期应税销售额×100%。

销售额变动率通常和税负率结合来进行监控。销售额变动率超出预警值，企业可能存在少计收入的问题，说明企业可能存在偷税问题。

03 进项税额控制额

本期进项税额控制额=(本期期末存货金额-本期期初存货金额+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外购货物税率+本期运费进项税额合计

税务机关会将申报的进项税额与进项税额控制额比较，申报进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控制额，则可能存在虚抵进项税额。需要核查是否按照规定做进项税额转出；是否存在取得虚开的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问题。

2

金税四期即将到来！

企业该如何应对？

企业应当从以下 5 个方面及时自查，未雨绸缪！

一、增值税方面

主要从销项税、进项税两方面自查

销项税

1、销售收入是否完整及时入账，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现金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仅将开票部分对应的收入入账

以货易货、以货抵债收入未入账

销售收入长期挂账不转收入

收取外单位或个人水、电、汽等费用，不计、少计收入或冲减费用。

2、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的情况？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将资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无偿捐助、赠送。

不计或少计应纳税收。

3、是否存在开具不符合规定的红字，发票冲减应税收入的情况？

发生销货退回、折让，开具红字发票和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4、向购货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是否按规定纳税？

如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装卸费等

5、设有两个以上的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用于销售，是否作销售处理？

6、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押金是否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

7、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是否依法纳税？

8、有兼营行为的纳税人，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是否按规定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是否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9、应征收增值税的代购货物、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是否缴纳了增值税

10、免税货物是否依法核算？有无擅自扩大免税范围的问题，兼营免税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免税额、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是否准确。

11、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征收增值税，核算是否正确？

12、增值税纳税义务的确认时点是否正确？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13、是否存在不符合差额征税规定，而按照差额征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情形。

14、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情形。

进项税

1、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合法

是否有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况

发票票面记载货物与实际入库货物不一致的情况

2、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运输业发票，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劳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劳务)所发生的运费抵扣。

与购进和销售货物无关的运费抵扣进项

开票方与承运方不一致的运输发票抵扣进项

以项目填写不齐全的运输发票抵扣进项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

4、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真实合法？进口货物品种、数量等与实际生产是否相匹配。

5、发生退货或取得销售折让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6、从供货方取得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是否冲减当期的进项税额，是否存在将返利挂入往来科目或冲减营业费用，而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7、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业务。

8、非正常损失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是否抵扣进项税。

9、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主要从应税收入、成本入手检查

应税收入

1、企业取得的各类收入是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2、是否存在利用往来账户、中间科目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整企业利润，如利用“其他应付款”、“递延收入”、“预提费用”等科目。

3、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收益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4、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作纳税调整。
- 5、是否存在税收减免、政府奖励未按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会的。
- 6、是否存在接受捐赠的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7、是否存在未将取得的应税投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未按地区税率差补缴企业所得税企业从境外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是否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税计税险。
- 8、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9、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限售股)，在解禁之后出售股份取得的收入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成本项目

- 1、利用虚开发票或虚列人工费等。
- 2、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及凭证虚增成本费用。
- 3、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返利”行为，如接受本企业以外的经销单位发票报销进行货币形式的返利并在成本中列支等。
- 4、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应由其他纳税人负担的费用。
- 5、是否存在将资本性支出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一次性列支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物品未作纳税调整，达到无形资产标准的管理系统软件，在管理费用中一次性列支，未进行纳税调整。
- 6、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如工资薪金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在申报扣除年度实际发放。
- 7、是否存在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超过计税标准。
- 8、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9、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为职工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纳税调整。
- 10、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成本计价方法，调节利润。
- 11、是否存在未按税法规定年限计提折旧。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净残值和折旧年限，不按税法规定折旧方法计提折旧等。

12、是否存在擅自扩大研究开发费用的列支范围，违规加计扣除等问题。

13、是否存在扣除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金等支出。

14、是否存在税前扣除利息不合规的问题。

从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超过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未进行纳税调整。

是否存在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15、是否存在资产损失处理不合规的问题

已作损失处理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收回的，未作纳税调整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有补偿的部分，未作纳税调整

1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扣除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将回扣、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收取对象是否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及个人，税前扣除比例是否超过税法规定。

17、是否存在不符合条件或超过标准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进行纳税调整。

18、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性的服务费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以合同形式明确了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

母公司是否提供了相应服务、子公司是否实际支付费用

19、是否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视同经营性租赁，多摊费用，未作纳税调整。

20、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改变用途后，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其他事项

21、资产损失：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

22、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3、预提所得：境内企业向境外股东分配股利，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方面

从以下 11 个方面自查一下，是否漏代扣代缴个税

1、为职工发放的年金、绩效奖金

- 2、为职工购买的各种商业保险
- 3、超标准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
- 4、超标准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 5、以报销发票形式向职工支付的各种个人收入
- 6、交通补贴、通信补贴
- 7、为职工个人所有的房产支付的暖气费、物业费
- 8、股票期权收入
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员工在行权时获得的差价收益，是否按工薪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9、非货币形式发放个人收入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 10、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房产、汽车等个人财产，是否视为股息分配扣缴个人所得税。
- 11、赠送给其他单位个人的礼品、礼金等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方面

房产税

- 1、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价值缴纳房产税
- 2、是否存在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未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 3、未竣工验收但已实际使用的房产是否缴纳房产税
- 4、无租使用房产是否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 5、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 6、土地实际面积大于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的情况下，是否按照土地实际面积缴纳土地使用税

五、印花税方面

小税种也会引起大麻烦，务必重视！

- 1、是否混淆合同性质的情况，从低适用税率或擅自减少计税依据，未按全部所载金额计税，将应税凭证划为非税凭证，漏缴印花税。
- 2、是否应纳税凭证书立或领受时不进行贴花，而直到凭证生效日期才贴花，导致延期缴纳印花税。
- 3、增加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后是否补缴印花税。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财税[2017] 知》39 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 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没有发票能否凭借白条入账

食堂买菜没有发票能否凭借白条入账？

江西税务局明确回复了！

图片

图片

企业自办食堂从集贸市场购买蔬菜、米、蛋、肉和农民自榨的花生油等，没有发票，该如何处理？能否凭借白条入账？

答：您好！您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回复如下：

1.餐饮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2.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图片

再强调下!

这 6 项支出不需发票就可以税前扣除!

图片

1

支付个人 500 元以下零星支出

像修锁费用、水果摊买水果、修理电脑这三个之前讲过的案例,其实只需要取得一张个人开具的收款凭证就可以。也就是只需收据完全可以入账并税前扣除。

提醒:支付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支出不到 500 元的不需要发票。

附件:只需收据,但是需要注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就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原始依据。

2

工资薪金支出

提醒:企业平时支付职工的工资不需要发票。

附件:完成个税申报的工资表、工资分配方案、考勤记录、付款证明等证实合理性的工资支出凭证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原始依据。

3

现金性福利支出

好多企业逢年过节向职工发放过节费、福利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等,也不需要取得员工开具的发票。

提醒：企业过节发放职工的现金性福利不需要发票。

附件：过节费发放明细表、付款证明等福利支出凭证可以作为按照税法标准税前扣除的原始依据。

4

支付差旅津贴

提醒：支付因公出差人员的差旅补助不需要发票。

附件：差旅费报销单，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凭真实、合法的凭证准予税前扣除，差旅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企业差旅费补助标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或经企业董事会决议自定标准。

5

支付员工误餐补助

提醒：支付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需要发票。

附件：误餐补助发放明细表、付款证明、相应的签领单等作为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6

支付的未履行合同的违约金支出

提醒：好多企业经常遇到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合同未履行，需要支付对方违约金，这项支出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取得发票。

注意：凭双方签订的提供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协议、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收款方开具的收据或者有的需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定书等就可以税前扣除。

会计切记！

一定要取得发票，

这 12 项支出才能税前扣除！

图片

1.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8 年第 28 号) 第九条规定,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以下简称“应税项目”) 的,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其支出以发票 (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具体理解

不考虑其他情况,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1) 境内发生的支出
- 2) 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就是对方需要缴纳增值税
- 3)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 具体事项

1) 银行收取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2) 支付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利息费用,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即使取得专票不能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建议取得普通发票。

3) 企业支出票据贴现费,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即使取得专票不能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建议取得普通发票。

4) 单位微信账号、支付宝账号的手续费,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5) 单位 POS 机手续费, 向收单机构索取发票,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6) 飞机等 (火车票以外) 退票费、手续费,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7) 火车票退票费、手续费, 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 (含分支机构) 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8) 单位车的 ETC 过路过桥费,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取得电子发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9) 单位支付的财产商业保险费,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0) 单位支付的电话费、上网费等通信费用, 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1)单位购买补充耕地指标，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2)单位支付拍卖行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关于餐饮发票
入账的几个小提醒
图片

1、餐饮发票可以计入“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经营业务的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也叫交际应酬费，主要包括为餐饮、香烟、水、食品、正常的娱乐活动等，还包括业务洽谈、产品推销、对外联络、公关交往、会议接待、来宾接待等所发生的费用，例如招待饭费、招待用烟茶、交通费等。

2、餐饮发票可以计入“职工福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除以上列示的应计入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日常实务中，经常会发生逢年过节等员工聚餐的情况，参与餐饮活动的人员全部是企业员工。另外，还有员工野外作业或者加班加点等，由于员工吃饭不方便，企业向员工提供工作餐。都应计入福利费。这里说的是为员工，不是为外人。为外人的支出计入招待费。

3、餐饮发票可以计入“差旅费”

有的企业职工出差，有现金补贴，有的企业是按职工出差期间发生的餐饮发票报销。对于职工出差期间的餐饮发票应该合理进行划分：如果职工出差期间，带着企业任务去宴请了

客户等发生餐饮发票，还是应计入“业务招待费”；如果是职工个人出差期间在补贴标准以内的消费，则应计入“差旅费”。

对于出差补贴是否必须提供发票，全国政策并不统一。北京市地税局明确要求出差补贴须提供发票，否则无票补贴部分计入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广西区地税局则明确只要是在合理范围内的出差补助可以无票补贴。因此，企业需要了解所在区域对此的政策。

4、餐饮发票可以计入“会议费”

企业经常召开各种会议，邀请一些客户、供应商、企业员工等参加。作为会议费，必然包括为会议召开而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因此会议费中会有餐饮发票。税前扣除没问题，但是，一般会要求提供与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等可以证明会议费真实性的资料。如会议通知（包含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安排、会议内容、会议标准等）、会议记要等资料。

5、餐补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 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出差发生的餐费、工作餐，在标准内领取差旅费补贴，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这个标准没有具体的，企业自己根据企业情况制定差旅费补贴标准。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直接给员工发放伙食补贴，除误餐补助属于免税情形外，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附：相关政策
图片

1、根据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2018年第28号公告中规定：

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2、《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3、据财政部令第 65 号，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三)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 (一) 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 (二)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通过上面的案例和政策依据我们可以发现，其实，在日常工作中，好多支出是不需要取得发票就可以税前扣除的。

3、跨年发票也能报销！但必须这样处理！

很多财务人肯定正为跨年发票的问题发愁。2021 年还能处理不？跨年发票如何处理才不留隐患？今天，小编跟大家聊一聊“跨年报销及发票”的相关问题。

想要明确跨年发票能不能报销，首先要了解什么是跨年发票！

跨年发票是什么？

以下两种情况的发票属于跨年发票：

- 1、经济业务发生在 2020 年，款项支付也在 2020 年度，但是发票是 2021 年才开出来的。
- 2、发票开具时间是上一年度，却因各种原因未能在上一年做账，报销和做账时间都是在次年的发票。

跨年发票能不能报销？

在一般的情况下，会计处理都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2021 年报销列支 2020 年的费用，原则上是不允许的。

但是在现实的情况中，发票跨年度报销的问题又是每个企业客观存在的，所以在跨年发票能不能报销的这个问题上，答案当然是“能”。

但是跨年发票报销并不是无原则的，不是拿来任何一张都可以报销，发票入账有着严格的规定，跨年发票的处理更是如此，针对两种不同的情况，会计上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跨年发票如何报销？

1、第一种跨年发票的处理

会计处理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它是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来决定收入和费用归属期的一项原则。凡是在本期内已经收到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属于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它解决收入和费用何时予以确认及确认多少的问题。

业务已经发生，属于当期应该负担的费用，就应该计入当期，和发票是否到达，发票能否取得并无必要联系，发票在会计核算上仅仅是原始凭证的一种而已。

所以，对于上述第一种跨期发票的情形，因为属于当期发生的支出，哪怕没有发票，也应该直接做会计分录，记入当期费用。

企业所得税应该如何处理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34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根据以上 34 号文，对于此类跨年发票会计人应在上一年度结束前做好准备，在已知 2021 年会收到 2020 年度费用发票的情况下，财务部应提前通知各个部门尽量在年度结束前找财务报销！

如果出现在无法按时报销，例如出差人员 12 月底出差到 1 月才归的情况，会计应让各部门提供本部门人员发票时间为 2020 年预计于 2021 年才可报销的费用金额预估数。

在第二年汇算清缴之前，如果取得了发票（不管这个发票是 2020 年开具的还是 2021 年开具的），直接把发票附在 2020 年这张凭证后面即可。汇算清缴时候允许扣除，不用做纳税调整。

如果，次年汇算清缴之前没取得发票呢？这种情况，需要先做纳税调增处理，也就是说企业所得税暂不认可这笔费用在税前支出，需要先把这笔费用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交税。

当然这并不代表这笔费用永远不能扣除了，如果之后取得发票，还是可以追补扣除的。所谓追补扣除，也就是到费用所属期去调整纳税申报表把这笔费用扣在当期，当然，追补扣除是有五年期限的。

2、第二种跨年发票的处理

发票开具时间是上一年度，却因各种原因未能在上一年做账，第二年经办人员才拿过来报账，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呢？

理论很简单，还是权责发生制。还是应该入到上年，但是上年都结账了，怎么入账呢？这就用上了“以前年度损益”这个科目(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用)。通过这个科目核算分录虽然是做到 2021 年的，但是不影响 2021 年的利润，因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是不计入利润表的，直接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里面去了。

那么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呢？自然也是在 2020 年的汇算中处理，已经汇算了那就调整申报表，把这个费用加到所属期去扣除，没有申报那直接就把这部分费用算进去税前扣除。所以不建议大家在 1 月、2 月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很可能会返工。

【例】2020 年的一张费用发票比如 2000 元的咨询费，去年忘记报销，去年也未计提，2021 年想报销，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00 元
 贷：库存现金 2000 元
计算多交的企业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00 元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0 元
结转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00 元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00 元

实践中，如果跨期金额比较大，就应该按上述规范操作处理。如果金额不大，很多企业觉得麻烦，就直接记入当期费用了。

如果直接记入当期费用，税务机关在检查时发现这个问题，要求进行纳税调增补税时，企业可以考虑再进行调整，也可以直接认了。

当然作为一个正规公司，内控还是要做到位，首先应该年底结账之前通知及时报销入账，其次一个缓冲期最多定在次年 1 月，一个月时间处理一下这种跨期发票，我觉得都是合理的。如果全年各个月都有上年发票，那就有点过分了，扪心自问一下，是不是财务工作不到位？

总结

与其苦于如何处理跨年发票，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从源头治理，避免或者减少产生跨年发票，财务对内讲究的是按程序办事，对外也要立规矩!要做到：

- 1、要求员工及时报销不得拖延;
- 2、要求公司合作商及时开票，定期清查发票未到位企业并做好催收工作;
- 3、账务处理遵循权责发生制，发生费用就入账，汇算清缴做好纳税调整，保证账面不出错。

对于员工个人而言，发票的报销能在年前报销的话尽量不要留到年后，自己和公司都比较麻烦。